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0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寶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世慧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彰化縣政府間有關農業事務上訴事件（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90號）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除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「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」規定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應符合「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」之要件，始得為之。關於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2月1日填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，並檢附經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，向相對人申請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-0地號土地設置「禽畜糞能源化設施」，因相對人對上開申請案一再拖延，聲請人資金已虧空殆盡，無資力支出律師費用。由於此上訴案無新事證，只是訴請法院就現有之資料再次審視適法性，聲請人請求免委任律師，或由法院指派義務律師協助，

01 如合於法規，並聲請以書面審查，無需開庭云云。經查，聲
02 請人就本件是否有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」之事實，並未提
03 出可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其有何窘
04 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。又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
05 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就本案
06 （即本院110年度上字第390號）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
07 事，亦有該基金會110年6月22日法扶群字第1100001244號函
08 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
09 駁回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
11 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13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4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

15 法官 胡 方 新

16 法官 陳 秀 嫻

17 法官 林 妙 黛

18 法官 王 俊 雄

1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張 玉 純